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对章程修订如下：

一、章程第十三条原为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新型液压打包机和剪切机、资源再利用设备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、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、海洋工程专用设备、船用配套设备、潜水及水下救捞装备的开发、制造和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现修改为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新型液压打包机和剪切机、资源再利用设备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、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、海洋工程专用设备、船用配套设备、潜水及水下救捞装备的开发、制造和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汽车的销售。

二、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之签署页）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